

常用法律法规完全自助丛书



银行业 常用法律法规手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常用法律法规完全自助丛书

银行业常用法律法规手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银行业常用法律法规手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4

(常用法律法规完全自助丛书)

ISBN 7-80078-840-7

I. 银… II. 全… III. 银行法-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28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805 号

书名/银行业常用法律法规手册

YINHANGYE CHANGYONG

FALÜ FAGUI SHOUCE

作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6 开 787 毫米×1092 毫米

印张/19.5 字数/541 千字

版本/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唐山新苑印务有限公司

书号/ISBN 7-80078-840-7/D·722

定价/32.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为加强我国银行业的监督管理,防范和化解银行业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我国颁布了一系列有关银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了便于各级金融机构、各类企事业单位和广大公民了解和掌握这些规定,我们组织汇编了《银行业常用法律法规手册》。

本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本书根据银行业的内容和业务性质共分为综合、储蓄存款业务、信贷业务、结算票据业务、银行卡业务、信用证业务、人民币管理、外汇管理和金融监督管理等九类。本书内容丰富全面、编排合理、分类科学,是各级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各类企事业单位和广大公民常用的小型银行业工具书。

2004年8月

目 录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2003.12.27 修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3.12.27)	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国银行业监督 管理委员会履行原由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的监督 管理职责的决定(2003.4.26)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03.12.27 修正)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1997.3.14)	37

二、储蓄存款业务

储蓄管理条例(1992.12.11)	46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 (1999.9.30)	52
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2000.3.20)	54
关于贯彻执行《储蓄管理条例》有关事项的通知 (1992.12.28)	56
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 (1993.1.12)	58
关于加强金融机构个人存取款业务管理的通知 (1997.9.1)	67
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1997.11.15)	70
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1999.3.2)	74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1999.10.8)	81
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业务 问题的通知(1999.10.8)	84
教育储蓄管理办法(2000.3.28)	86
关于《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施行后有关问题 处置意见的通知(2000.4.17)	89
关于《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施行中有关问题 处理意见的补充通知(2001.4.18)	91

三、信贷业务

关于完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986.12.24)	93
关于专项贷款管理暂行办法(1986.12.24)	98
银行外汇信贷资金管理办法(试行)(1992.10.9)	103
关于企业或个人欠国家银行贷款逾期两年未还应当 适用民法通则规定的诉讼时效问题的批复 (1993.2.22)	108
信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1994.2.15)	109
关于切实加强信贷管理依法催收银行逾期贷款的通知 (1998.10.19)	120
关于依法清收拖欠银行利息的报告(1999.1.21)	126
不良贷款认定暂行办法(2000.9.25)	129
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2001.12.19)	135
关于全面推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 (2001.12.19)	140
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2002.4.2)	143

四、结算、票据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1995.5.10)	146
-----------------------------	-----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1997.8.21)	163
关于个体经济户和个人使用支票结算基本规定	
(1986.1.27)	168
商业汇票办法(1993.5.21)	169
违反银行结算制度处罚规定(1994.10.9)	174
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5.12.7)	179
支付结算办法(1997.9.19)	183
支付结算业务代理办法(2000.6.1)	235
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0.11.14)	243
关于办理银行汇票及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有关	
问题的通知(2002.11.29)	255
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2003.1.3)	258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2003.4.10)	263
关于实施《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有关	
事项的通知(2003.8.17)	281

五、银行卡业务

关于严禁利用信用卡、银行卡、支付卡违规套取现金	
的通知(1998.4.1)	286
银行卡异地跨行业务资金清算规则(1998.12.14)	287
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1999.1.5)	292
银行卡联网联合业务规范(2001.3.29)	305
关于调整银行卡跨行交易收费及分配办法的通知	
(2001.5.17)	378
关于银行外币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5.12)	380

六、信用证业务

信用证会计核算手续(1997.6.23)	384
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1997.7.16)	392
关于人民法院能否对信用证开证保证金采取冻结 和扣划措施问题的规定(1997.9.3)	403
关于商业银行国际结算远期信用证业务经营风险 管理的通知(1997.10.20)	404
关于银行核发《进口信用证、托收承兑/付汇情况表》 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4.9)	4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禁随意止付信用证项下款项 的通知(2003.7.16)	409

七、人民币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2000.2.3)	411
反假人民币奖励办法(2000.5.25)	418
残损人民币销毁管理办法(2000.5.26)	421
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2003.4.9)	427
不宜流通人民币挑剔标准(2003.12.1)	432
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办法(2003.12.24)	433

八、外汇管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 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8.12.29)	4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1997.1.14 修正)	438
境内居民因私兑换外汇办法(1996.5.13)	447
银行外汇业务范围界定(1996.5.16)	450
银行间外汇市场管理暂行规定(1996.11.29)	456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非现场监管工作制度 (1997.6.16)	460

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1997.9.24)	464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1997.10.7)	475
关于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利润、股息、红利汇出有关 问题的通知(1998.9.22)	485
境内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 (1999.4.14 修正)	487
外币清算业务管理办法(1999.7.19)	498
外币清算业务内控制度(1999.7.19)	501
外币清算资金风险防范管理办法(1999.7.19)	503
外币清算业务会计核算办法(1999.7.19)	506
关于修改《关于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利润、股息、 红利汇出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999.9.14)	517
关于修改《关于境内居民个人因私用汇有关问题的 通知》和《关于印发〈境内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的通知(1999.9.16)	519
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2002.11.16)	520
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2003.1.3)	530
关于规范非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2.16)	537
关于外币旅行支票代售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3.1)	541
关于规范居民个人外汇结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3.18)	546

九、金融监督管理

金融稽核检查处罚规定(1989.5.5)	548
----------------------------	-----

基层金融单位治安保卫工作暂行规定

(1994.2.22)	552
关于对金融诈骗案涉及的金融工作人员行政处分 的暂行规定(1995.3.8)	562
非现场稽核监督暂行规定(1995.4.5)	564
关于对金融机构重大经济犯罪案件负有领导责任 人员行政处分的暂行规定(1995.9.15)	568
商业银行授权、授信管理暂行办法(1996.11.11)	570
关于金融诈骗案件协查管理办法(1997.5.15)	579
商业银行实施统一授信制度指引(试行) (1999.1.20)	584
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指引(2000.11.9)	588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1.2.1)	591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2001.2.1)	601
商业银行境外机构监管指引(2001.8.20)	613
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2002.6.4)	619
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 (2002.6.4)	633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2002.9.18)	640
关于规范银行业市场竞争行为的通知 (2002.11.21)	661
银行会计基本规范指导意见(2002.12.10)	664
银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2002.12.12)	672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2003.6.26)	676
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 (2003.10.23)	679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立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明确其职责,保证国家货币政策的正确制定和执行,建立和完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维护金融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

第三条 货币政策目标是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
- (二)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 (三)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 (四)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
- (五)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

(六)监督管理黄金市场；
(七)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
(八)经理国库；
(九)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十)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

(十一)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
(十二)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十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可以依照本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就年度货币供应量、利率、汇率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重要事项作出的决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就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有关货币政策事项作出决定后，即予执行，并报国务院备案。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货币政策情况和金融业运行情况的工作报告。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依法独立执行货币政策，履行职责，开展业务，不受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全部资本由国家出资，属于国家所有。

第九条 国务院建立金融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行长一人，副行长若干人。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由全

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由国务院总理任免。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实行行长负责制。行长领导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货币政策委员会。货币政策委员会的职责、组成和工作程序，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应当在国家宏观调控、货币政策制定和调整中，发挥重要作用。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作为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对分支机构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授权，维护本辖区的金融稳定，承办有关业务。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行长、副行长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在任何金融机构、企业、基金会兼职。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行长、副行长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并有责任为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金融机构及当事人保守秘密。

第三章 人 民 币

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第十七条 人民币的单位为元，人民币辅币单位为角、分。

第十八条 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发行。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版人民币，应当将发行时间、面额、

图案、式样、规格予以公告。

第十九条 禁止伪造、变造人民币。禁止出售、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运输、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故意毁损人民币。禁止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印制、发售代币票券，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

第二十一条 残缺、污损的人民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兑换，并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收回、销毁。

第二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人民币发行库，在其分支机构设立分支库。分支库调拨人民币发行基金，应当按照上级库的调拨命令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动用发行基金。

第四章 业 务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可以运用下列货币政策工具：

(一)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规定的比例交存存款准备金；

(二)确定中央银行基准利率；

(三)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开立账户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再贴现；

(四)向商业银行提供贷款；

(五)在公开市场上买卖国债、其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及外汇；

(六)国务院确定的其他货币政策工具。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运用前款所列货币政策工具时，可以规定具体的条件和程序。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理国库。

第二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代理国务院财政部门向各金融机构组织发行、兑付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

第二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根据需要,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账户,但不得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账户透支。

第二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组织或者协助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相互之间的清算系统,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相互之间的清算事项,提供清算服务。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支付结算规则。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执行货币政策的需要,可以决定对商业银行贷款的数额、期限、利率和方式,但贷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对政府财政透支,不得直接认购、包销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

第三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向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提供贷款,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贷款,但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向特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贷款的除外。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第五章 金融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监测金融市场的运行情况,对金融市场实施宏观调控,促进其协调发展。

第三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的下列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 (一)执行有关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 (二)与中国人民银行特种贷款有关的行为;

(三)执行有关人民币管理规定的行为;

(四)执行有关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管理规定的行为;

(五)执行有关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

(六)执行有关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七)代理中国人民银行经理国库的行为;

(八)执行有关清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九)执行有关反洗钱规定的行为。

前款所称中国人民银行特种贷款,是指国务院决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向金融机构发放的用于特定目的的贷款。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执行货币政策和维护金融稳定的需要,可以建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检查监督。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回复。

第三十四条 当银行业金融机构出现支付困难,可能引发金融风险时,为了维护金融稳定,中国人民银行经国务院批准,有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检查监督。

第三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有权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报送必要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其他财务会计、统计报表和资料。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第三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金融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第三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建立、健全本系统的稽核、检查制度,加强内部的监督管理。

第六章 财务会计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实行独立的财务预算管理体制

度。

中国人民银行的预算经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中央预算,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预算执行监督。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每一会计年度的收入减除该年度支出,并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核定的比例提取总准备金后的净利润,全部上缴中央财政。

中国人民银行的亏损由中央财政拨款弥补。

第四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财务收支和会计事务,应当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接受国务院审计机关和财政部门依法分别进行的审计和监督。

第四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相关的财务会计报表,并编制年度报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中国人民银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责令改正,并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印制、发售代币票券,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